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年第16期 总第726期

2023/05/19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2
	新修订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正式出台	2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21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特殊性要求的梳理和小结	21
	Summary of Special Requirements for the Qualification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Listed Company	21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31
	小满，一个充满辩证智慧的节气	31

新修订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正式出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www.mee.gov.cn 时间：2023-05-16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已于2023年4月13日由生态环境部2023年第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黄润秋

2023年5月8日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实施，监督和保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三条 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结合，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四条 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原则。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 (四)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申请回避，应当说明理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回避申请及时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主要负责人决定；其他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七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八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 (一) 警告、通报批评；
- (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
- (四)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
- (五) 责令限期拆除；
- (六) 行政拘留；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种类。

第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以单独下达，也可以与行政处罚决定一并下达。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不适用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第十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实施主体与管辖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授权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等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两个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五条 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其管辖的案件重大、疑难或者实施处罚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经通知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当事人，可以对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直接管辖，或者指定其他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辖。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将其管辖的案件交由有管辖权的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理。

受移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对涉嫌违法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海警机构。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对涉嫌违法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案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第三章 普通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 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协助调查取证的，可以向有关机关发送协助调查函，提出协助请求。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需要其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可以发送协助调查函。收到协助调查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协助事项应当依法予以协助。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请求协助调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 (二) 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 (三) 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暗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 (一) 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 (二) 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 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四) 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证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立案前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

其他机关依法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

第二十八条 对有关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勘察）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应当载明现场检查起止时间、地点，执法人员基本信息，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基本信息，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情况，现场检查情况等信息，并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时，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采样，获取的监测（检测）数据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执法人员应当将采样情况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记录采样情况。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取得监测（检测）报告或者鉴定意见后，应当将监测（检测）、鉴定结果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实行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数据进行标记。经过标记的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同一时段的现场监测（检测）数据与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现场监测（检测）符合法定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以该现场监测（检测）数据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情况紧急的，执法人员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可以采用即时通讯方式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并在实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三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 (一) 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 (二) 需要鉴定的，送交鉴定；
- (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封、扣押的，决定查封、扣押；
- (四)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超过七日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

- (一) 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 (二) 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 (四) 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 (五) 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调查终止：

- (一) 涉嫌违法的公民死亡的；
- (二) 涉嫌违法的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受其权利义务的；

(三) 其他依法应当终止调查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调查：

- (一) 违法事实清楚、法律手续完备、证据充分的；
- (二) 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 (三) 其他依法应当终结调查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的，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已查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初步处理意见，移送进行案件审查。

本案的调查人员不得作为本案的审查人员。

第三节 案件审查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 (二)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 (三)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 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五) 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 (六)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第四十一条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 (一) 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
- (二)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三) 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 (四) 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
- (五) 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六) 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
- (七)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四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四节 告知和听证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 (一) 较大数额罚款；
-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

(四)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终止听证；

(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四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五节 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机构或者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定。

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五十条 法制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 (二)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三)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四)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五)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一条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对案情复杂、法律争议较大的案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开展审核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法制审核时，可以请相关领域专家、法律顾问提出书面意见。

对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后，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出如下意见：

(一) 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未发现明显法律风险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程序不当或者适用依据不充分，存在明显法律风险，但是可以改进或者完善的，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或者完善的建议；

(三) 存在明显法律风险，且难以改进或者完善的，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

第五十二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 (一) 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二) 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 (三) 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
- (四) 拟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
- (五)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节 决 定

第五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经过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之前已经依法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办理期间，不计入行政处罚期限。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符合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况，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 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 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并加盖公章。

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送达执法文书, 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等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第六十条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 并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到达当事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节 信息公开

第六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其作出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下列信息:

- (一)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二) 被处罚的公民姓名, 被处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三) 主要违法事实;
- (四) 行政处罚结果和依据;
- (五)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 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不予公开。

第六十四条 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时, 应当隐去以下信息:

- (一) 公民的肖像、居民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通信方式、出生日期、银行账号、健康状况、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信息;
- (二) 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公民姓名,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
- (四) 未成年人的姓名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息;
- (五) 当事人的生产配方、工艺流程、购销价格及客户名称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隐去的信息。

第六十五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四章 简易程序

第六十七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 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 应当遵守下列简易程序:

- (一) 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 (二) 现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并依法取证;

(三) 向当事人说明违法的事实、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四)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五) 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盖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六) 告知当事人如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以上过程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报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执 行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 作出加处罚款的强制执行决定前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受到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后，发生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资产重组等情形，由承受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人、其他组织作为被执行人。

第七十四条 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前，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

批准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制作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和收缴罚款的机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销毁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制作销毁记录。

处理物品应当制作清单。

第七十六条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第六章 结案和归档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结案审批表，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 （一）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履行完毕的；
-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
- （三）不予行政处罚等无须执行的；
- （四）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终止案件调查的；
- （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完成案件移送，且依法无须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 （六）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 （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 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 (一) 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
- (二) 各类文书齐全，手续完备；
- (三) 书写文书用签字笔、钢笔或者打印；
- (四) 案卷装订应当规范有序，符合文档要求。

第七十九条 正卷按下列顺序装订：

- (一)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二) 立案审批材料；
- (三) 调查取证及证据材料；
- (四)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听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
- (五) 听证笔录；
- (六) 财物处理材料；
- (七) 执行材料；
- (八) 结案材料；
- (九) 其他有关材料。

副卷按下列顺序装订：

- (一) 投诉、申诉、举报等案源材料；
- (二) 涉及当事人有关商业秘密的材料；
- (三) 听证报告；
- (四) 审查意见；
- (五) 法制审核材料、集体讨论记录；
- (六) 其他有关材料。

第八十条 案卷归档后，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案卷材料。案卷保管及查阅，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案件统计制度，并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环境统计的规定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处罚情况。

第七章 监 督

第八十二条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备案制度。

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督办的处罚案件，应当在结案后二十日内向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八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行政处罚决定有文字表述错误、笔误或者计算错误，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部分内容缺失等情形，但未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更正。

补正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决定的方式及时作出。

第八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接受申诉和检举，或者通过备案审查等途径，发现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违法或者显失公正的，应当督促其纠正。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有处罚权的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案件评查或者其他方式评议、考核行政处罚工作，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对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二十万元以上。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条 本办法中“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行政处罚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视为在有效期内。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同时废止。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特殊性要求的梳理和小结

Summary of Special Requirements for the Qualification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Listed Company

作者/徐佳媛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需满足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独立性、兼职和任期限限制等方面的一般性要求，除此之外，还需满足相关特殊性要求，主要是对中管干部、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高校领导、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协会、社会团体、基金会领导干部、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等特殊主体的任职资格以及领取报酬限制，本文对此进行了梳理和小结。

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特殊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相关主体	相关规定	规定相关内容
中管干部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	<p>二、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不得从事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可以到与本人原工作业务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p> <p>三、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按照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必须由拟聘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公司征得该干部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同意，并由该干部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征求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意见后，再由拟聘任独立董事、独立监</p>

		<p>事的公司正式任命。</p> <p>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三年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应由本人向其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由其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向中央组织部备案，同时抄报中央纪委。</p> <p>四、中管干部辞去公职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可以领取相应报酬，具体数额应当由其所在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五、中管干部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不得领取报酬、津贴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所在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可按照有关规定，报销其工作费用。</p>
<p>党政领导干部</p>	<p>《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以下称“《意见》”）</p>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p> <p>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p> <p>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p>

		<p>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p> <p>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p>
	<p>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 号）</p>	<p>1. 《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p> <p>2. 《意见》所指的其他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以及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p> <p>6. 《意见》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不仅限于兼任（担任）企业领导职务，也包括兼任（担任）顾问等名誉职务和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企业职务。</p>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p>	<p>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p>
	<p>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布的《回复选登：中央纪委法规室“两部党内法规”权威答疑（二）》</p>	<p>“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 一是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二是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中共党员。三是事业单位中的“党员</p>

		<p>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此外，已退出上述领导职务、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共党员干部也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p>
<p>国有企业领导人员</p>	<p>《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p>	<p>第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六）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p> <p>第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p>
	<p>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号）</p>	<p>3. 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所任职企业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下同）兼职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前备案或审批；到任职年龄界限、不再担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的，其在出资企业所兼任的其他职务也应当一并免除。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到除出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p> <p>到任职年龄界限、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在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任职）。</p> <p>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辞去公职后到企业任职的，按照《意见》执行。</p>

		<p>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退（离）休后，不得在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的企业兼职（任职）；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兼职、投资入股或从事相关的营利性活动；退（离）休三年内到与原任职企业没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兼职，或退（离）休三年后到企业兼职的，按照《意见》第二条规定执行。</p>
高校领导	直属高校领导干部	<p>《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p> <p>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p> <p>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p> <p>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p> <p>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p> <p>十、……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p>
	直属/非直属高校领导干部	<p>《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p> <p>二（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p>
		<p>《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p> <p>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p>

		号	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号)	领导干部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和领取薪酬，在社会团体中兼职不得超过2个，兼职活动时间每年不超过25天，兼职不得取酬，在社会兼职情况要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
公务员		《公务员法》	<p>第四十四条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到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p> <p>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p>
		《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2020修订)	<p>第十六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3年内，不得接受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用，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其他公务员在离职2年内，不得接受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用，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前款所称原任职务，是指公务员辞去公职前3年内担任过的领导职务；原工作业务，是指公务员辞去公职前3年内从事过的工作业务。</p> <p>第二十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p>

		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辞去公职，参照本规定执行。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于2015年2月4日公布的《中央纪委法规室回复：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人员可否兼职？》	<p>一、《关于印发〈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规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21个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机关工作人员，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范围。这部分人员，应当遵守《公务员法》中关于兼职问题的规定。</p> <p>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公务员法》中关于兼职问题的规定。</p>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号）	4. 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属经营性事业单位或者是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其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答复意见掌握（参见第3条）；其他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按《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于2015年2月4日公布的《中央纪委法规室回复：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人员可否兼职？》	三、其他事业单位中的科级及以下人员，应当遵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关于兼职问题的规定。
协会、社会团体、基金会领导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号）	12. 协会、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的领导干部，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的，其在企业兼职（任职）按照《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其他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是否在清理范围，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根据协会、社会团体和基金

导干部		会的性质和职能，从严掌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	《商业银行法》（2015修正）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各项业务管理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二、相关案例

上市公司	审核问询问题	回复要点
唯特偶 (301319)	发行人独立董事田卫东于2016年前曾担任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院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田卫东的任职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或规定的要求。	<p>1.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已出具《关于同意田卫东同志辞职的通知》。</p> <p>2. 田卫东于2016年9月辞去公职并于2016年10月任职于天安投资，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的情形。田卫东辞去公职至天安投资任职已履行了相关的报告审核手续，其行政和工资关系已从法院转出至天安投资，符合相关规定。</p> <p>3. 田卫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距其辞去公职已满3年，且其行政和工资关系已转入天安投资。因此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的辞去公职人员对外兼职（任职）行为，无需履行备案手续。</p>
华熙生物 (688363)	发行人股改后董事会新增加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p>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俊青为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属于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事宜，已取得中共南开大学党委组织部同意，并经南开大学党委审批通过。</p> <p>（独立董事为直属高校的领导干部）</p>
喜悦智行 (301198)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谢诗蕾2020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核查谢诗蕾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核	<p>根据中国共产党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于2020年5月15日向喜悦智行出具的《关于同意谢诗蕾作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通知》，“谢诗蕾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根据《浙江工商大学中层干部兼职管理（试行）》（浙商大党[2018]34号），同意其</p>

	查意见。	作为喜悦智行独立董事。” 因此，谢诗蕾在喜悦智行担任独立董事已经 中国共产党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批准 ，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的规定。 (独立董事为非直属高校的领导干部)
炬光科技 (688167)	张彦鹏、王满仓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的规定。	1. 张彦鹏自2000年至今在西安交通大学担任教学职务并领取薪酬， 未在西安交通大学担任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担任过处级（中层）及以上党政领导职务 。西安交通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部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具《证明》。 (独立董事为直属高校的非领导干部) 2. 王满仓自2006年至今在西北大学担任教学职务并领取薪酬， 未在西北大学担任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担任过处级（中层）及以上党政领导职务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出具《证明》。 (独立董事为非直属高校的非领导干部)
博思软件 (300525)	公司董事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1. 公司独立董事张梅、罗妙成、温长煌在国有企业任独立董事， 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 2. 通过教育部官网核查，福建江夏学院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且张梅、罗妙成 不属于学校领导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 。 3. 温长煌兼任福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福州市鼓楼区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福州市鼓楼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员，上述兼职均 不属于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职务 。
联诚精密 (002921)	兼职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高校等管理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1.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立波现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副会长 、中国铸造协会 常务副会长 、福鞍股份（603315）、文灿股份（832154）、新兴铸管（000778）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经查询，张立波现任职的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及中国铸造协会是在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

		<p>社会团体法人，业务主管单位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在核查张立波身份的过程中，张立波口头回复说国务院国资委口头要求其只能在一家企业兼任任独立董事，且不得领取薪酬。鉴于此，张立波决定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并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p>
博汇股份 (300839)	<p>章燕庆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1. 章燕庆自 1982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以下简称“镇海炼化”）任职。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由镇海炼化外派宁波市石油和化工行业协会任秘书长，2016 年 2 月退休并离任。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2. 宁波市石油和化工行业协会为登记在宁波市民政局的社会团体，不属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章燕庆担任该协会秘书长，不属于镇海炼化领导班子成员，章燕庆退休前担任的职务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的领导班子成员范畴。</p>

三、小结

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特殊性要求，需关注其是否属于中管干部、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高校领导、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协会、社会团体、基金会领导干部、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等特殊主体，对此应核实其在相关单位的身份和职务，是否现职、离职或离退休，是否有在外兼职（任职）和领取报酬限制，是否需要履行在外兼职（任职）审批手续等相关事项，必要时由相关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同时辅以查阅相关人员的调查表、简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网络检索、访谈等其他核查手段。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小满，一个充满辩证智慧的节气

作者/张桂礼



今天是 2022 年 5 月 21 日，农历壬寅年四月二十一，小满。

小满，是二十四节气中的第八个节气，夏季的第二个节气，夏熟作物的籽粒开始灌浆饱满，但还没有完全成熟，只是小满，还未大满。《月令七十二候集解》中说：“四月中，小满者，物至于此小得盈满。”又云：“斗指甲为小满，万物长于此少得盈满，麦至此方小满而未全熟，故名也。”我国古代将小满分为三候：“一候苦菜秀，二候靡草死，三候麦秋至。”是说小满节气后，苦菜已经枝叶繁茂；之后，喜阴的一些枝条细软的草类在强烈的阳光下开始枯死；在小满的最后一个时段，麦子开始成熟。从气候特征来看，在小满节气到下一个

芒种节气期间，全国各地都是渐次进入了夏季，南北温差进一步缩小，降水进一步增多。

小满时节，北方的田野里艳阳高照，空气清新，天空明朗，夏风习习，流云飘荡。树木茂盛葱郁，青草葳蕤，野花竞艳，给夏季增添了无限生机与活力。千顷麦浪，碧波荡漾，在阳光的照耀下，闪烁着迷离的金辉。微风吹过来，一望无际的麦田摇曳出轻微声响。麦田上空，喜鹊盘旋翻飞，燕子翩翩起舞，麻雀忽飞忽落，它们欢快的叫声里，溢满了小麦灌浆的醇香。伫立在麦田边，多想变成一株挺拔的麦穗，静静地注视着在夏日煦风中成长的生命。此刻，期待就像那一株麦穗上的颗颗麦粒，沉淀在丰收喜悦的翘望里。

光与色的明媚鲜妍，使小满成为初夏最难忘的美好时光。同时，在博大精深的中华传统文化里，小满更是一个最具辩证智慧的节气。细数凝聚了上古先民智慧又展示了大自然节律变化的二十四节气，就会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那就是在二十四节气中，大小对称的节气有三对，有小暑必有大暑，有小雪必有大雪，有小寒必有大寒。惟有小满节气，只有小满而无大满。在很多人看来，这正是古人哲学智慧的体现，是传统儒家中庸之道的表达。

辩证智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最深刻所在，是全民族智慧的结晶。古人的辩证智慧犹如浩瀚星空，其中不乏天人合一、运动发展、量变质变、物极必反、矛盾转化等哲理。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刚柔相济等一阴一阳谓之道；还有动与静、天与地、昼与夜、夏与冬、南与北、左与右、正与负、合与分、进与退、盛与衰、生与死、福与祸、大与小、黑与白、舍与得等无不包含着辩证智慧。辩证思想也出现于各种典籍中：韩愈《原毁》中“是故事修而谤兴，德高而毁来”，李康《命运论》中“木秀于林，风必摧之……”，《淮南子》中“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夫物盛而衰，乐则生悲”……

由此看来“小满”之中，蕴含着以天道指引人道的大智慧。善于运用古人辩证智慧中的哲理启示，坚持辩证、全面地看待事物、处理问题，一定能够圆满事业、完善人生。

在杭州灵隐寺中，有一副楹联是这样写的：“人生哪能多如意，万事但求半称心。”这里的“半”字，可以说用得精妙。人生没有百分之百的圆满，总会留下或多或少的遗憾，万事只求“半称心”，少一些盲目，多一点自醒，才能更坦然地面对人生。

北宋蔡襄在《十三日吉祥院探花》一诗中写道：“花未全开月未圆，寻花待月思依然。明知花月无情物，若是多情更可怜。”用花儿没有全开，月儿没有全圆，来比喻事物没有达到令人觉得完美的地步。花如全开，就会开始凋谢；月若全圆，就会逐渐残缺。人生也是如此，当一个人事业到达辉煌巅峰之后，既是走下坡路的开始。花未全开月未圆，给人生留下空白，心存期待和憧憬，这样的人生犹如在山腰，仰可揽巅峰雄奇，俯能拾山麓灵秀。所以，人生最重要的是享受“花未全开月未全圆”的过程，而不是急于去得到“花好月圆”的结果。

晚清名臣曾国藩无论道德修养还是世间功业，皆堪称中国几千年的典范，他所追求的人生境界就是“小满”，他称之为“花未全开月未圆”。连他的书房，都取名为“求阙斋”。曾国藩写给弟弟的家书中说：“平日最好昔人“花未全开月未圆”七字，以为惜福之道，保泰之法，莫精于此。”

《菜根谭》中也说：“花看半开，酒饮微醉。此中大有佳趣。若至烂漫酩酊，便成恶境矣。”花未全开月未圆，这是一种含苞待放的人生状态，满满的从容和美好，这是人生最好的境界。

人生没有十全十美，不完美永远是存在的。设若我们把一切失败、挫折、困难、痛苦统统消灭掉，让所有的人都一样健康、智慧、幸福、快乐，结果会怎样呢？怕是人间的剧目就全要收场了，一个完美无缺的世界将是一潭静得可怕的死水，是一块荒无人烟的沙漠。事不如人意者十之八九，如果事事尽如人意，还有什么荣耀和辉煌的地方呢？有得，有失，有遗憾，有收获，才是真生活。

时令的小满是一种循序渐进，一种蓄势待发，而人生的小满则是一种取舍，一种智慧，人生只有在小满的空间才有一种舒适和发挥的余地。禾苗在小满时节灌注希望，人们在小满时令感悟满足。知足常乐心怀感激，人生就将永远充满着惊喜和渴盼……

初夏最美是小满，人生最好是小满。小满，是知足常乐；小满，是淡泊谦逊；小满，是大成若缺。小满，才有上升的空间；未满，方有进步的余地。小满未满，人生美满。

人生之路不会一直上升或者一直下降，会遇到许多困难和挫折。遇到困难的时候不要被打倒，告诉自己，不能要求事事完美，只是为了不白来到这个世界上走一遭，保持着所有事都追求一半满意足矣的乐观心态，不断去克服困难，解决遇到的问题，做自己人生的强者。退一步有时候并不是失败，而是积蓄能量，为了更好的前进。

人生的路上，不以物喜，不以己悲，不做钱财与名利的奴隶，使自己的人生不断得以升华，做真正的自己，追求自己的理想抱负，快乐就在我们的身边。所有事情只追求一半满意，这不是对生活不够尊敬，而是实事求是的生活态度。

小满之后，是芒种。只有持续耕种，才能不断有小满的收获。小满足矣，芒种辅之，人生才能既从容安然、不急不缓，又节节上升、气度不凡。

小满，一切都是刚刚好。人生最好的状态，莫过于此。

(来源：网络)